

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决定通知

(2025) 第 10 号

会议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承办人	罗 岚
主 送	区农业农村局。		
抄 送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区民宗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白露街道办事处。		
领导签发	洪进良		

经柳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关于提请审议〈柳北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柳北农报〔2025〕12 号）。会议提出如下意见：一、同意统筹使用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366 万元（中央 1571 万元，自治区 79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456 万元（中央 1186 万元，自治区 270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715 万元（中央 335 万元，自治区 380 万元），到户类补贴项目 195 万元（中央 50 万元，自治区 145 万元）；二、对实施进度快、质量优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三、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